

## 市政會議討論案

交 通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發布施行以來，於實務操作上屢獲外界反映辦法名稱不易明瞭立法內容，且為避免造成道路認定混淆，使申請人誤認騎樓等行人通行空間為得使用範圍，茲刪除「騎樓」規定；另增列說明國家慶典及選舉活動等重要國家級辦理之活動應予配合協助，無須受本辦法約束；又道路使用費，依路段、使用時段、需求之大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研擬不同之收費標準，爰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以期明確，避免誤解；另第一條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一條第二項法規適用規定。
- (二) 為求文字精簡、明確，修正第三條文字；另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列國家慶典活動及選舉活動，亦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三)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規範道路之定義，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不含騎樓」字句，避免造成混淆；又第二項同時移列第六條。
- (四) 修正第五條文字，並將第二項簡併入第一項。

- (五) 修正第六條，明定除依規定辦理之義賣活動外，不得有現金交易；除臨時舞台外，增訂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掛物之搭建，亦應依規定申請；又增訂第三項規定使用車道者，應專案簽報核准；另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四項。
- (六) 修正第七條並明定保證金應於申請時一併繳納；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受理其申請。又第十條（原第九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七) 增訂第九條，明定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均如附表；以下條次遞改。另第八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八) 第十三條（原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第十一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同時酌作文字修正。
- (九) 增列非因天災等事由無故取消或更改活動者，亦為第十二條（原第十一條）第二項不予退還保證金之事由。
- (十) 第十三條（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文，並修正為核准使用道路處分得載明附款。
- (十一) 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同時修正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